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85 年 12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 (二) 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 (三) 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將審議結果做成紀錄，逐級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由申請升等教師擬升職級以上之委員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若本系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本系系主任意見後，加聘系外符合資格之教師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諮詢、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